

國學基本典籍叢刊

杜澤遜 審定

宋本禮記

三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漢)鄭玄 注 (唐)陸德明 釋文

宋本禮記

第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冊目錄

卷十

喪服小記第十五

.....一

大傳第十六

.....

一五

少儀第十七

.....

二二

卷十一

學記第十八

.....

三九

樂記第十九

.....

四九

卷十二

雜記上第二十

.....

八九

雜記下第二十一

.....

一〇七

卷十三

喪大記第二十二

.....

一三三

卷十四

祭法第二十三

.....

一六一

祭義第二十四

.....

一六八

祭統第二十五

.....

一九二

禮記卷第十

喪服小記第十五

陸曰鄭云以其記喪服之小義

鄭氏注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母服輕至免可

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免。衰七雷反。下並同。括古活反。為于偽反。注及下注同。免音汶。篇內同。

齊衰惡筭以

終喪。

筭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齊音咨。又作齋。筭古方反。卷俱免反。下皆同。

男子

冠而婦人筭。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免。

為婦人則髻。

別男女也。冠古亂反。下同。髻側巴反。別彼列反。下文有別注。不服別卑。別皆同。

苴杖。

竹也。削杖。桐也。祖父卒而右為祖母後者三年。

祖父

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苴七余反。削思略反。

為父母長子稽顙。

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

為于偽反。下為夫注為無後並同。長丁丈反。篇內並同。稽音啓。顙素黨反。

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

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恩殺於父

母。殺所成反徐。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謂所例反後又注同。

無主後者為主也異姓。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不敢以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

父所傳重之祭祀。為出于為反下注為其。親親以三為五。族人為其昆弟同傳文專反下傳重皆同。

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已上親父下親子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己音紀。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王如字又于况反下。

而同禘大立四廟。高祖以下與庶子王亦如之。庶子有廢疾不可立

別子為祖。諸侯之庶子別為後

繼別為宗。別子之世長子為其族人繼

有謂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五

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謂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

禘者為小宗。別子庶子之長子為其昆弟為宗也謂

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謂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

繼祧皆至五世則遷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

所以尊祖禰也宗者祖禰之正體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明其

尊宗以為本也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適士得立祖禰朝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適丁歷反篇內同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

則長子不必五世為于偽反下注為君母自為己同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

後者從祖祔食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

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殤祭之。殤音傷祔徐音附所食

音嗣共音恭殤皇音善徐徒丹反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

立禰朝也雖無人亦然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

大者也言服之所從服者所從亡則已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

也。已音以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為已之母黨妾從女君而

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

則不為子為反注妾為猶為皆同期音。暮下文及注不及期皆同施以改反。

禮不王不禘

禘謂祭天。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為妻亦齊裝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

本所以正見父在為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為適婦為主。其為妻于偽反注為妻猶為皆同伸音申正見賢遍反以上

時掌反凡以上皆同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

其尸服以士服

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父爵子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養以尚反

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謂父以罪誅尸

服以士服不成為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為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為王者後及所立為諸

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

婦當喪而

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

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

族也。為于偽反下。文不為注不相為同。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

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

喪。一時也。

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應應對之應。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

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

衰衰則宜除不相為也。衰衰並色追反下益衰同。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

不同時。而除喪。

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與月也。既附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

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禫大感反。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

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

大功為之再祭則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必為于偽反注為之下注父為之下為君皆同少詩照反。

士妾有子而

為之總。無子則已。

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生不及祖父母諸

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

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又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說喪皇他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

而后聞喪則不稅

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

降而在總小

功者則稅之

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句補脫誤在是

宜承父稅喪已則否。補稅音奪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

而稅

謂君出朝觀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聞幸之弱也其餘君羣介行人宰史也。朝直過反閭音昏介音界

君雖未

知喪臣服已

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

升於堂

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祔於祖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

為君母之黨黑服

徒從也所從亡則已。不為子偽反下妾為君注大夫為庶子同

。經殺

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如要經也。去起呂反下去杖并注同經大結反要一過反下文要經注

上至要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

除喪

者。先重者

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

易服者。易輕者

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

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無事不辟廟門

鬼神尚幽闇也。朝饗宮哭辟婢亦反徐扶亦反

皆於其次

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

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

則書氏

此謂躬禮也。躬實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皇天子復諸侯薨復曰。皇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如

不知姓一本。無知姓二字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

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

經之大俱五寸二分。寸之十九

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麻同。皆兼服之

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

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

○報葬者報

虞。三月而后卒哭

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報依注

音赴芳付反下同。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

葬服斬衰。

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

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

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

降其父。

祖不厭孫也。大夫為庶子大功。大夫不主士之喪。

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恩不能及。為子

母之為妻。禪為庶母。為祖庶母皆同。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以

貳降。降一本作隆。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也。

繼父

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

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錄因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父

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見賢遍反。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

面變於有親者也。附葬者不築宅宅葬地也前。士大

夫不得附於諸侯。附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

妻附於諸祖姑。妾附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附。

附必以其昭穆。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不得附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

昭常適反後昭穆皆放此間間則之間。諸侯不得附於天子。

天子諸侯大夫可以附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為母之君母。

母卒則不服。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宗子母在為妻禫。宗

之妻尊也。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謂父命之

為子母者也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

為父母妻長子禫。目所為禫者也。為父母子偽反注目所為下文則為其母子為妻下注恩為己為之變

為今死者皆同。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丈

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

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

同。冠古亂反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

者除喪則已

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

。箭筭終喪三年

於

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雖尊卑異於恩有可

也。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其

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澆祭器也。濯大角反澆古代反

大祥吉服而筮尸

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

事不以凶臨吉也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縞古老反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

不禫

妾子父在厭也

庶子不以杖即位

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下適子嫁反下丁歷反

父

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祖不厭孫孫得伸也。伸音申

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舅不主妻之喪子得伸也。諸侯弔於

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君為之主弔臣恩為己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諸侯

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

服則君亦不錫衰。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養有疾

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

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養者尚及惡烏路反。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

己之喪服。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

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女君適祖姑也易牲

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適丁歷反下戶嫁反。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

主之祔則舅主之。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士不攝

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

主人

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親質

不崇敬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

盡納之可也

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爲禮省所領反下及注同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

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

父不

爲衆子次於外

於庶子略自若居寢爲于僞反下注猶來爲下文爲出母爲夫杖同

與諸

侯爲兄弟者服斬

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

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

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爲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澡麻本又作藻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作不

絕本非也誦丘勿反澡率上音早下所律反又音律上時掌反糾居黝反徐居糾反散先但反下文注並同

婦祔於祖

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

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

以大夫牲。

妻為大夫。夫為大夫時卒。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從才用。

反。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

故也。

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

姑不厭婦。

母為長子削杖。

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己也。

女子子

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女子子在室。亦童子。

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

總。小功。虞卒。

哭則免。

棺柩之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啟之間。雖有事。不免。

既葬而不報虞。

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以無飾也。皆免。自主人。